

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研究生院（2019）15号

签发人：王亚光

关于执行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新标准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所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校领导对《关于调整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的进一步请示》（研究生院【2019】7号文）的批示，我校将对现行的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标准如下：

1、评审费

（1）博士学位论文： ≤ 800 元/篇/人（学校盲审及抽检暂定为600元/篇/人）

（2）硕士学位论文： ≤ 400 元/篇/人

2、答辩费

（1）博士论文预答辩及答辩专家： ≤ 800 元/篇/人，答辩秘书 ≤ 200 元/篇/人

（2）硕士论文答辩： ≤ 400 元/篇/人，答辩秘书 ≤ 100 元/篇/人

上述标准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学院可在上述标准范围内自定本学院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费用，如学院拟对上述标准提出调整，需符合“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《劳务费标准调整暂行办法》的通知”（沪交人〔2018〕54号）规定，并报学校备案后执行。

2019年7月17日

